

復興國中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及升學報名相關事項通知

班級： 《年班》 座號： 《座號》 姓名： 《姓名》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生日：(民國) 年 月 日	性別：	身分證字號：	學生手機： (無手機請寫“無”)
英文名(畢業證書用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護照，學校統一使用威妥瑪譯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護照。護照之英文名：_____ (請以印刷體大寫正楷書寫)			
父親姓名： 手機：	母親姓名： 手機：	監護人姓名： 手機：	監護人與學生 關係：
★會考/升學報名之資料 1. 學生報名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語言認證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語言認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生 2. 家長姓名：_____ 3. 學生(或家長)聯絡手機：_____ (准考證/宜蘭區免試入學報名、放榜簡訊通知)			
住家地址：(請填寫確實居住之地址，可查看住家門牌，村/里亦須填寫) 鄉/鎮/市 村/里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住家電話： (無市話請寫“無”)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※本表(沿虛線撕下)請於 **11/6(一)** 前交予班級導師收齊。 教務處註冊組 106.10.31



二、拍攝學生照 (教育會考報名、升學報名、畢業證書、學籍表等應使用之證件照)

1. 自即日起，請學生拍攝個人證件大頭照，請統一穿著 冬季長袖襯衫制服，領口處衣服不外露 (如：立領、高領或套頭)，且 不穿外套。
2. 照片規格：依簡章規定，照片需為 106 年 11 月(含)以後 所拍攝，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，五官近拍清晰脫帽，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(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，瀏海不得遮蓋眉毛、耳朵需露出、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)，另為使照片輸出品質優良，檔案格式需 600*450 像素以上 (長寬比例約 4:3)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。
3. 個人照片光碟請於 **106/12/29 (星期五)** 前交由各班班長收齊，照片檔案儲存後歸還。
4. 特別說明事項：
 - (1) 此照片電子檔使用範圍：教育會考報名 (相關升學管道報名)、畢業證書、學籍表等。故所有學生皆需繳交照片電子檔。
 - (2) 請學生務必依國民身分證規格拍攝正式證件照，不得繳交不符規定之照片檔、大頭貼、生活照或藝術沙龍照等。此外，亦不得繳交國小時期或難以辨識為本人之照片。

三、辦理國民身分證

請學生儘早辦理身分證，以利日後升學報名之用。戶籍設於宜蘭市者，學務處將於下學期初統一代辦國民身分證，戶籍於其他鄉鎮者需自行 (或委由家長) 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以上通知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06.10.31